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为参加舞阳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舞阳县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舞阳县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业（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业种类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舞阳县惠农农机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1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舞阳县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业（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业种类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舞阳县惠农农机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1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舞阳县惠农农机专业合作社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2024年9月25日